

证券代码：300048

证券简称：合康新能

编号：2025-068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6155488-001），公司为子公司北京合康新能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康变频”）与北京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0 万元。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6155643-001），公司为子公司北京华泰润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润达”）与北京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6,000 万元。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火西路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京银综授额字第 000231 号-担保 01），公司为子公司华泰润达与广发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5,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已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和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情可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合康新能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6014420XA

成立日期：2004-03-10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二路3号院2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陆剑峰

注册资本：45,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池制造；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充电桩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半年度（未审计）
营业收入	715,831,028.08	335,319,283.95
利润总额	-194,390,795.13	-41,200,005.26
净利润	-193,380,788.19	-40,556,167.98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893,685,264.42	921,851,202.97
负债总额	974,219,456.73	885,443,603.26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973,702,874.05	881,431,553.9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80,534,192.31	36,407,599.71

合康变频最新一期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96.05%，诉讼金额约为4,888万元，除此之外，无其他担保、抵押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合康变频各项业务开展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

3、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合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600	100%
合计	45,600	100%

(二) 北京华泰润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956949149XP

成立日期：2011-03-02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二路3号院2号楼7层

法定代表人：崔哲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工业设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燃气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半年度（未审计）
营业收入	225,362,296.10	85,909,463.25
利润总额	47,486,245.10	3,970,327.60
净利润	41,473,170.67	3,842,742.98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670,326,347.43	700,020,891.93
负债总额	379,338,314.64	405,237,421.81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79,338,314.64	405,237,421.8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290,988,032.79	294,783,470.12

华泰润达最新一期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57.89%，诉讼金额约为9,543万元，除此之外，无其他担保、抵押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华泰润达各项业务开展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

3、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与北京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 2、债务人：北京合康新能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 3、保证人：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亿元；
-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 7、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二）与北京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 2、债务人：北京华泰润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3、保证人：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债权本金人民币陆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三）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火西路支行；

2、债务人：北京华泰润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议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8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3.47%；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45,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4.32%，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6155488-001）；

2、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6155643-001）；

3、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京银综授额字第 000231 号-担保 01）。

特此公告。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9 日